

解锁机会： 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VCC)

概述

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VCC) 框架是一种创新且富有灵活性的投资基金结构，自推出以来已在全球金融界逐渐崭露头角。成立于2020年，旨在促进投资基金的建立和运作环境，它为传统和另类投资策略提供了一个通用性高的框架。被誉为一项革命性的突破，VCC 不但改变了投资基金的结构与管理方式，还提供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多功能和高运营效率的新模式。截至2022年10月，已有超过660个VCC成立，并涵盖至少1300个子基金。

主要特征



结构与设置

- 可设立为单体或下设多个子基金的伞形 VCC
- 适用于开放式或封闭式策略，并横跨传统和另类资产类别



隐私与保护

- 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和成员登记无需对外公开
- 每个子基金资产和负债互相区隔，以防止混合使用



发行与赎回

- 发行和赎回股份无需股东批准或通过偿付能力测试
- 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效率



分配灵活性

- 实收资本的实际价值在任何时候都等于 VCC 的资产净值
- 股息分配可从资本和/或利润中支付



税收优惠

- 利用新加坡广泛的税收协议和税收激励计划 (13O/13U)
- 可以利用美国的“勾选”选项



迁册

- 作为基金设立的外资公司实体可以向内迁册到新加坡，成为 VCC

结构与要求

VCC 两种投资基金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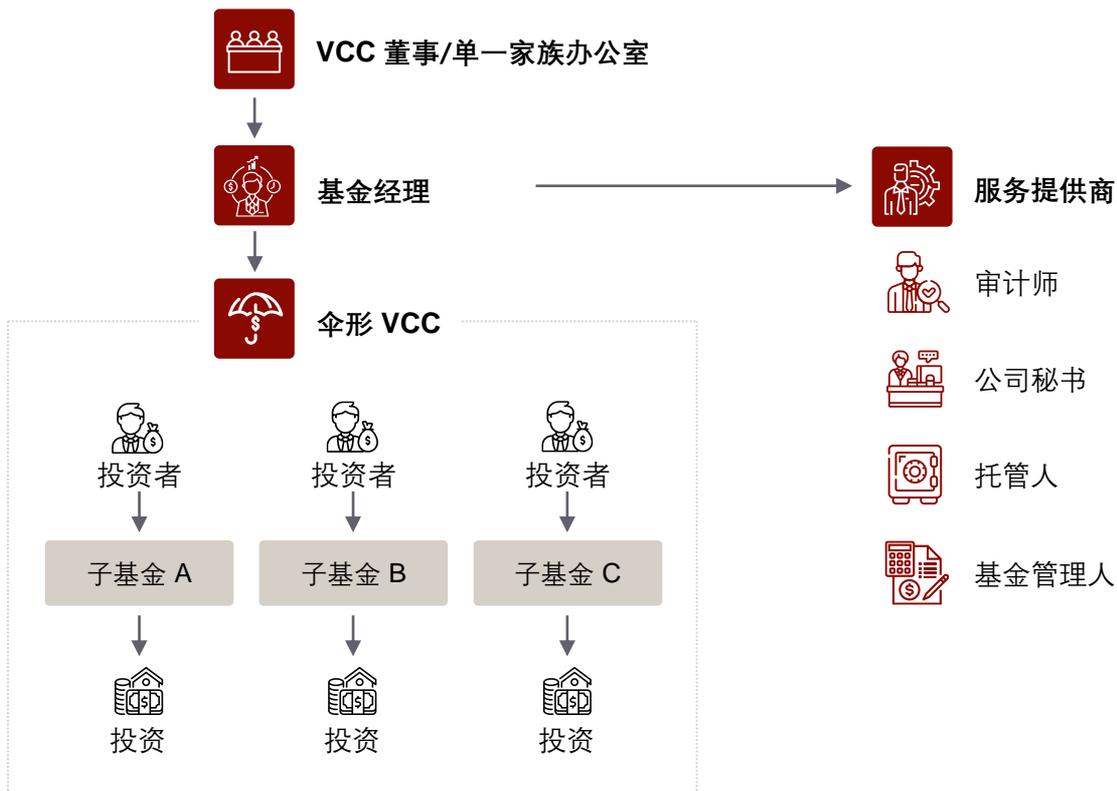
获认可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权向本地的散户投资者提供集体投资计划

受限制

已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将向本地的合格投资者提供集体投资计划

伞形VCC架构



受限制类型下的服务提供商规定:

VCC 董事

- 至少1名是新加坡居民，和1名是 VCC 基金经理的合格代表或董事
- 上述两者可为同一人

基金经理

- 以新加坡为基地
- 获新加坡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注册基金管理公司牌照或根据《证券和期货法》豁免的其他金融机构

审计师

- 必须在公司成立后的3个月内委任
- 财务报表必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来编制

公司秘书

- 必须在公司成立后的6个月内委任
- 居住在新加坡的自然人

托管人

- VCC 资产必须托管于规定的实体中，除非是私募股权或创投基金

基金管理人

- 无需以新加坡为基地，但在税收激励计划下是其标准之一

如何设立 VCC

	步骤	指示性时间表	主要参与者
	VCC 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CC 名称由 ACRA 保留和审核 指明VCC的类型 提供拟任董事和 VCC 人员的详细信息 名称申请获得批准后, 将保留120天 	3 天 <i>(如需转介其他机构申请, 可能需要14至60天)</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经理
	VCC 章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描述 VCC 的主要特性 包含其治理的规则和条例 描述 VCC 运作流程 列明董事、股东和公司秘书的权利和责任 	最多1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经理 法律顾问
	公司注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拟任董事、行政人员、获准基金经理及认购人的详细资料 指明 VCC 的类型 提供注册办事处地址及办公时间 提供章程副本 提供财政年度结日 (FYE) 	3 天 <i>(如需转介其他机构申请, 可能需要14至60天)</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经理
	银行账户和服务提供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设银行账户和托管账户 使服务协议正式化 	1 - 2个月 <i>(可同时进行)</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经理 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子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子基金的拟定名称及成立日期 	如涉及MAS, 最长可达 3天 <i>(可同时进行)</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经理
	基金文件及发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基金发售文件, 包括招股说明书、私募备忘录、董事会决议及认购协议 确保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1 - 3个月 <i>(可同时进行)</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经理 法律顾问

扩展的 VCC 补助计划



有效期

2023年1月16日 至 2025年1月15日



申请人资格

- 以前没有注册过 VCC， 或没有成功地将外国公司实体重新注册为 VCC 的**首次合格基金经理**
- 以前没有申请过 VCC 补助计划



补助计划资格

- 首次成立 VCC 或首次将外国公司实体重新归类到新加坡作为 VCC 的合格基金经理
- 已收到 ACRA 的**公司成立通知或注册转让通知书**， 并指明有效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

附加条件， 请参阅: <https://www.mas.gov.sg/schemes-and-initiatives/variable-capital-companies-grant-scheme>



资助

合格费用**共同资助 30%**， 每个 VCC 上限为**30,000新元**

- 法律服务
- 税务服务
- 管理或法规遵从服务



最短运作期

- VCC 必须在注册日期后保持**至少一年的运营**
- 如果 VCC 在第一年内清盘， MAS 有权收回所授予的资助

VCC 2.0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计划将推出增强版的 VCC 框架， 简称 VCC2.0。 这是采纳了参与者对原版的反馈后而推出， 同时也确保 VCC 能够适应基金经理和投资者不断变化的需求。

以下是一些值得期待的新功能:



修正现有法规， 允许基金管理公司**将其现有基金 (目前为公司或单位信托基金) 转换为 VCCs**



扩大基金管理公司可使用 **VCC 结构的资格**， 包括特定的基金类别和豁免牌照的基金管理公司如单一家庭办公室。

联络详情



一通坊



| info@etonhub.com

免责声明

本文所包含的信息均经过精心准备，但以一般术语编写，仅应被视为广泛的指导，并不打算作为任何投资产品和/或服务的要约或招揽。本文不涵盖具体的情况，在没有获得专业建议的情况下，不应根据本文所包含的信息采取行动或避免采取行动。

任何用于衍生或与此处资料有关的研究或分析都是由一通坊认为确实可靠的来源获得的，并供自己使用，不考虑任何特定投资者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任何特定需求。尽管此处的信息是从被认为可靠的来源获得的，但并未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公正性做出任何表示。尽管已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本文所述事实准确无误，并且本文所包含的观点和期望是公平合理的，但一通坊或其任何代表或员工均不对任何错误的观点，评论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其内容，不应依赖于此文档。

本信息不针对禁止其出版物（由于其国籍，住所或其他原因）的任何此法管辖区的任何人。

